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611,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5.02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曾家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0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03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黎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言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志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国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志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监事换届属于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对本次换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四、备查文件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